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　　告　王麗生
　　王忠隆
　　王忠仁
　　王忠志
　　王智鄰
　　劉秀菊
　　劉鏸珺
　　劉玉羚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陳佳駿律師
被　　告　賴振當
　　賴麼明
　　許樹根
　　林謝秀枝
　　劉冠汝
　　何慧英
　　劉建彬
　　劉依錦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建欣
被　　告　蔡豐謙（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榮豐（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惠津（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惠珠（蔡篧三之繼承人）
　　邱顯棟（蔡篧三之繼承人）
　　邱怡萱（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榮勳（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榮裕（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榮雄（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珺瑛（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純瑛（蔡篧三之繼承人）
宋蔡菊妹（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榮端（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榮立（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榮森（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陳金梅（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鈺眞（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明容（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明娟（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林巧惠（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榮豪（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華哲（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華娟（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吳芬蘭（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鎰隆（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明倫（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宜君（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蕙如（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則銘（蔡篧三之繼承人）
蔡則鑫（蔡篧三之繼承人）
吳啟明（蔡篧三之繼承人）
陳邦仁（蔡篧三之繼承人）
陳邦和（蔡篧三之繼承人）
吳自強（蔡篧三之繼承人）
吳思漢（蔡篧三之繼承人）
吳季諠（蔡篧三之繼承人）
賴繅榔（賴朱興之繼承人）
賴清埤（賴朱興之繼承人）
賴國雄（賴朱興之繼承人）
賴麗琴（賴朱興之繼承人）

賴麗華（賴朱興之繼承人）
賴姿妏（賴朱興之繼承人）
劉文淵
賴俊吉
賴漢彰
訴訟代理人　賴柏年
被　　告　賴天註
劉金照
劉醇琳
吳永財
劉埤寅
訴訟代理人　黃木春律師
被　　告　劉埤勇
賴魏幸
御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素月
被　　告　何聰海
何聰陣
劉龍慨
何黃金桃（何建男之繼承人）
何鴻德（何建男之繼承人）
何聰伯（何建男之繼承人）
何虹惠（何建男之繼承人）
賴慶助
劉隆勝
受告知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姚志旺
代　理　人　鄭珮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蔡豐謙、蔡榮豐、蔡惠津、蔡惠珠、邱顯棟、邱怡萱、蔡榮勳、蔡榮裕、蔡榮雄、蔡珺瑛、蔡純瑛、宋蔡菊妹、蔡榮端、蔡榮立、蔡榮森、蔡陳金梅、蔡鈺眞、蔡明容、蔡明娟、蔡林巧惠、蔡榮豪、蔡華哲、蔡華娟、蔡吳芬蘭、蔡鎰隆、蔡明倫、蔡宜君、蔡蕙如、蔡則銘、蔡則鑫、吳啟明、陳邦仁、陳邦和、吳自強、吳思漢、吳季諠應就被繼承人蔡蓬三所遺留如附表所示坐落嘉義縣○○鄉○○段252-3、252-5、266、267-3、270-3、271-3、273、276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賴緩榔、賴清埤、賴國雄、賴麗琴、賴麗華、賴姿妏應就被繼承人賴朱興所遺留如附表所示坐落嘉義縣○○鄉○○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何黃金桃、何鴻德、何聰伯、何虹惠應就被繼承人何建男所遺留如附表所示坐落嘉義縣○○鄉○○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四、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各筆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五、訴訟費用依附表所示各筆土地訴訟費用額按兩造各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就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5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起訴時僅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准予分割，嗣具狀追加原土地登記所有權人蔡篷三、賴朱興、何建男之繼承人為被告，並追加聲明上開追加被告應就所繼承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允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冠汝、何慧英、蔡豐謙、蔡榮豐、蔡惠津、蔡惠珠、邱顯棟、邱怡萱、蔡榮勳、蔡榮裕、蔡榮雄、蔡珺瑛、蔡純瑛、宋蔡菊妹、蔡榮端、蔡榮立、蔡榮森、蔡陳金梅、蔡鈺眞、蔡明容、蔡明娟、蔡林巧惠、蔡榮豪、蔡華哲、蔡華娟、蔡吳芬蘭、蔡鎰隆、蔡明倫、蔡宜君、蔡蕙如、蔡則銘、蔡則鑫、吳啟明、陳邦仁、陳邦和、吳自強、吳思漢、吳季諠、賴繅榔、賴清埤、賴國雄、賴麗琴、賴麗華、賴姿妏、劉文淵、賴俊吉、賴漢彰、賴天註、劉金照、劉垹勇、賴魏幸、御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何聰海、何聰陣、劉龍慨、何黃金桃、何鴻德、何聰伯、何虹惠、賴慶助、劉隆勝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分別為兩造所共有，其各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又兩造共有上開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共有人全體無法協定分割，爰以訴請求分割。

㈡系爭土地原登記所有權人蔡篷三、賴朱興、何建男於起訴前已死亡，惟渠等繼承人未就所繼承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上3人之繼承人就所繼承之土地請辦理繼承登記。

㈢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現均供農耕使用，然如附表所示之各筆土地共有人眾多，部分共有人應有部分甚少，如以原物分配則土地分割細碎且不利土地之利用，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顯有困難，爰請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前段規定，准將系爭共有土地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㈣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賴振當、賴啟明、許樹根、林謝秀枝：

1.北斗段219-3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1，伊4人主張原物

分割，如附圖（附於本院卷二第125頁）所示A部分分歸被告賴振當、賴啟明、許樹根、林謝秀枝按原應有部分保持共有，附圖所示B部分歸原告8人和其餘共有人按比例保持共有、公同共有，並准予變價分割。

2.北斗段291、294地號土地，地目相同，土地使用分區為住2，2筆土地合併分割更可發揮土地之最高經濟效用。關於294地號部分分歸被告賴振當、賴啟明、許樹根、林謝秀枝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以維持土地之完整性；291地號部分如附圖所示C部分分歸被告賴振當、賴啟明、許樹根、林謝秀枝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附圖所示D部分分歸原告8人與其餘所有人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公同共有，並准予變價分割。

㈡被告賴緧榔、賴清埤、劉文淵：希望能夠原地分配。

㈢被告劉醇琳：同意分割，其所有之北斗段252-3、253-4及208地號土地相鄰且使用分區相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新臺幣）2,500元，為避免細分，此三筆土地應合併分割；再同段291、294地號土地相近、使用分區相同，且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9,500元，此二筆土地應合併分割（見本院卷二第27頁），伊願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

㈣被告劉埤寅：同意分割，希望伊兄弟幾個可以分割在一起。

㈤被告吳永財：同意分割，希望土地可以合併分割。

㈥被告劉建欣、劉建彬、劉依錦：前稱同意合併分割，嗣改稱同意變價分割。

㈦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兩造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且於起訴前無法協議分割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土地之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從而，原告等依首揭規定，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㈡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他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經查：

1.如附表所示土地原登記所有權人蔡蓬三部分，因蔡蓬三業已死亡，其繼承人為蔡豐謙、蔡榮豐、蔡惠津、蔡惠珠、邱顯棟、邱怡萱、蔡榮勳、蔡榮裕、蔡榮雄、蔡珺瑛、蔡純瑛、宋蔡菊妹、蔡榮端、蔡榮立、蔡榮森、蔡陳金梅、蔡鈺眞、蔡明容、蔡明娟、蔡林巧惠、蔡榮豪、蔡華哲、蔡華娟、蔡吳芬蘭、蔡鎰隆、蔡明倫、蔡宜君、蔡蕙如、

蔡則銘、蔡則鑫、吳啟明、陳邦仁、陳邦和、吳自強、吳思漢、吳季諠等人，此有蔡蓬三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附卷可稽。

2.如附表所示土地原登記所有權人賴朱興部分，因賴朱興業已死亡，其繼承人為賴緂榔、賴清埤、賴國雄、賴麗琴、賴麗華、賴姿妏等人，此有賴朱興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附卷可稽。

3.如附表所示土地原登記所有權人何建男部分，因何建男業已死亡，其繼承人為何黃金桃、何鴻德、何聰伯、何虹惠等人，此有何建男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附卷可稽。

4.如附表所示土地原登記所有權人蔡蓬三、賴朱興、何建男既已死亡，渠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亦有如附表所示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是以原告請求渠等辦理繼承登記為系爭土地共有人部分，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㈢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又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經查：

1.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其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均為空白，除219-3、268、294地號土地外，均設有最高限額抵押；又除219-3、252-3、252-5、253-4、253-6、267-3、268、268-2、270-3、271-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2,500元外，其餘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500元，此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附卷（附於本院卷一第23至

239頁）可憑。

2.經本院會同兩造勘驗現場，一、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現均種植水稻。二、265地號土地除種植水稻外，並有種植少許甘蔗及有不知何人所有之「何媽寶娘廖氏塋」墳墓一座。三、約在252-3及253-4地號土地上有賴慶助所有鐵皮工寮一間。四、據現場劉隆勝母親稱271- 3地號土地現由劉隆勝及劉文淵種植水稻，此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空照圖1份、照片6幀附卷（見本院卷一第475至485頁）可稽。

3.本件原告8人表明不願維持共有，除被告賴振當、賴啟明、許樹根、林謝秀枝、劉醇琳具狀表明願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外，其餘共有人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是否願意合併分割及分割後願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見本院108年9月9日嘉院聰民憲108重訴字第28號函，附於本院卷二第117頁）亦未有何被告到庭或具狀表明同意合併分割及願於分割後與他共有人繼承維持共有關係，即難認渠等有繼續維持共有之意願。是被告賴振當、賴啟明、許樹根、林謝秀枝、劉醇琳前開主張之分割方案，均強欲部分共有人於分割後維持其共有關係，顯與上開說明意旨不合，自無足取。

4.另291、294地號土地並未相鄰，此有地籍圖附卷可稽，且亦未有共有人過半之同意合併分割，且亦未有其他共有人表示願維持共有，已如前述；再如附表示之土地因共有人數眾多，大部分共有人應有部分得分配之土地面積不大，如附表所示最大面積土地252-3地號土地，依被告劉醇琳之應有部分換算可分得面積僅約13.7平方公尺、253-4地號土地依被告劉醇琳應有部分換算可分得面積僅約77平方公尺，依原告王麗生應有部分換算可分得面積僅15.4平方公尺，依被告劉建欣、劉建彬、劉依錦等3人應有部分換算可分得面積各約42.8平方公尺，毋論無法供建築使用，土地細分亦不利耕作，是被告劉醇琳前開主張亦不足採。

5.265地號土地上有不知何人所有之墳墓一座，此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稽，經詢問到庭之被告，均同意該筆土地以

變價分割。

6.再本件於審理中曾多次詢問被告是否願意以價金補償，被告賴振當、賴啟明、許樹根、林謝秀枝、劉醇琳、劉建欣、劉建彬、劉依錦均表示沒有辦法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2、103、149頁）明確。

7.綜上，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共人有數眾多，各筆土地共有人容有出入，且大部分共有人均未表明願意維持共有，與上開規定不合，無法合併分割；且共有人亦無人願意價金補償，若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為原物分割，絕大多數共有人所能取得之土地面積均顯然極小，實難從事農作或供建造房屋為其他方式之有效利用。故本件若強為原物分割，將衍生諸多畸零地，無法單獨農作或建築為有效利用，造成系爭土地日後使用困難，無法充分發揮其經濟上之效用及價值，故原物分割並不可採，而以變價分割方法為公平可行；且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民法第824條第7項亦定有明文，已如前述。是為平衡各共有人之權益及土地之利用，如以變價之方式分割，審諸現今房地產景氣好轉，以公開拍賣競價之方式變價分割，除可提高土地價值外，共有人若有意買回自行農耕或建築使用，亦有依法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機會，此可兼顧提高土地價值並保障所有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利，應認以原告主張之變價分割較為妥適，從而，本院認為原告所提之變價分割方法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兩造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且未定有不分割協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合法。而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被告均為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蔡蓬三、賴朱興、何建男之繼承人，就蔡蓬三、賴朱興、何建男之應有部分，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欲分割系爭土地同時請求渠等就被繼承人蔡蓬三、賴朱興、何建男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而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方

面，本院審酌前開共有土地之性質、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利益之均衡等情狀，認為系爭土地均以採變價分割由各共有人分配其價金之方式為分割，較稱妥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末以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挺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國色

附表：嘉義縣○○鄉○○段219-3、252-3、252-5、253-4、253-6、265、266、267-3、268、268-2、270-3、271-3、273、276、291、294、331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219-3地號(1385.43㎡)	252-3地號(859㎡)	252-5地號(3.91㎡)	253-4地號(4504.81㎡)	253-6地號(286.82㎡)	265地號(935.42㎡)	266地號(28.84㎡)	267-3地號(2618.59㎡)	268地號(562.49㎡)	268-2地號(44.63㎡)	270-3地號(16.31㎡)	271-3地號(3740.20㎡)	273地號(265.65㎡)	276地號(480.69㎡)	291地號(598.06㎡)	294地號(829.23㎡)	331地號(421.71㎡)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	4279元	2653元	12元	13912元	886元	10977元	338元	8087元	1737元	14元	50元	11551元	3117元	5641元	7018元	9731元	4949元
1	王麗生	105分之1	1205470分之3844	1205470分之3844	575085分之1966	575085分之1966	575085分之1966	1205470分之3844	1205470分之3844	35分之1	35分之1	1205470分之3844	1431977813分之3844000	1431977813分之3844000	1431977813分之3844000	105分之1	105分之1	575085分之1966
2	王忠隆	2520分之29	28931280分之111476	28931280分之111476	6901020分之28507	13802040分之57014	13802040分之57014	28931280分之111476	28931280分之111476	840分之29	840分之29	28931280分之111476	4295933439分之13934500	4295933439分之13934500	4295933439分之13934500	2520分之29	2520分之29	13802040分之57014
3	王忠仁	2520分	289312	289312	690102	138020	138020	289312	289312	840分	840分	289312	429593	429593	429593	2520分	2520分	138020

（續上頁）

		之29	80分之111476	80分之111476	0分之28507	40分之57014	40分之57014	80分之111476	80分之111476	之29	之29	80分之111476	3439分之13934500	3439分之13934500	3439分之13934500	之29	之29	40分之57014
4	王忠志	2520分之29	28931280分之111476	28931280分之111476	690102 0分之28507	13802040分之57014	13802040分之57014	28931280分之111476	28931280分之111476	840分之29	840分之29	28931280分之111476	429593 3439分之13934500	429593 3439分之13934500	429593 3439分之13934500	2520分之29	2520分之29	13802040分之57014
5	王智鄰	2520分之29	28931280分之111476	28931280分之111476	690102 0分之28507	13802040分之57014	13802040分之57014	28931280分之111476	28931280分之111476	840分之29	840分之29	28931280分之111476	429593 3439分之13934500	429593 3439分之13934500	429593 3439分之13934500	2520分之29	2520分之29	13802040分之57014
6	劉秀菊	18分之1	206652分之3844	206652分之3844	49293分之983	98586分之1966	98586分之1966	206652分之3844	206652分之3844	6分之1	6分之1	206652分之3844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18分之1	18分之1	98586分之1966
7	劉鏸珺	18分之1	206652分之3844	206652分之3844	49293分之983	98586分之1966	98586分之1966	206652分之3844	206652分之3844	6分之1	6分之1	206652分之3844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18分之1	18分之1	98586分之1966
8	劉玉羚	18分之1	206652分之3844	206652分之3844	49293分之983	98586分之1966	98586分之1966	206652分之3844	206652分之3844	6分之1	6分之1	206652分之3844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245481 9108分之3844 0000	18分之1	18分之1	98586分之1966
9	賴振當	3分之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分之1	3分之1	無
10	賴啓明	9分之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分之1	9分之1	無
11	許樹根	9分之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分之1	9分之1	無
12	林謝秀枝	9分之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分之1	9分之1	無
13	劉冠汝	36分之1	413304分之3844	413304分之3844	與何慧英公同共有115017分之1966 1380204分之1966	197172分之1966	197172分之1966	413304分之3844	413304分之3844	與何慧英公同共有7分之1 84分之1	12分之1	413304分之3844	490963 8216分之3844 0000	490963 8216分之3844 0000	490963 8216分之3844 0000	與何慧英公同共有21分之1 252分之1	與何慧英公同共有21分之1 252分之1	197172分之1966
14	何慧英	36分之1	413304分之3844	413304分之3844	與劉冠汝公同共有115017分之1966 1380204分之1966	197172分之1966	197172分之1966	413304分之3844	413304分之3844	與劉冠汝公同共有7分之1 84分之1	12分之1	413304分之3844	490963 8216分之3844 0000	490963 8216分之3844 0000	490963 8216分之3844 0000	與劉冠汝公同共有21分之1 252分之1	與劉冠汝公同共有21分之1 252分之1	197172分之1966
15	劉建欣	54分之1	4339692分之3844	619956分之3844	2070306分之1966	295758分之1966	295758分之1966	619956分之3844	619956分之3844	126分之1	18分之1	619956分之3844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378分之1	378分之1	295758分之1966
16	劉建彬	54分之1	4339692分之3844	619956分之3844	2070306分之1966	295758分之1966	295758分之1966	619956分之3844	619956分之3844	126分之1	18分之1	619956分之3844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378分之1	378分之1	295758分之1966
17	劉依錦	54分之1	4339692分之3844	619956分之3844	2070306分之1966	295758分之1966	295758分之1966	619956分之3844	619956分之3844	126分之1	18分之1	619956分之3844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736445 7324分之3844 0000	378分之1	378分之1	295758分之1966
18	蔡蓮三之繼承人即蔡豐謙、蔡榮豐、蔡惠津、蔡惠珠、邱顯棟、邱怡萱、蔡榮勳、蔡榮裕、蔡榮雄、蔡珺瑛、蔡純瑛、宋蔡菊妹、蔡榮端、蔡榮立、蔡榮森、蔡陳金梅、蔡鈺眞、蔡明容、蔡明娟、蔡林巧惠、	無	34442分之870	34442分之870	無	無	無	34442分之870	34442分之870	無	無	34442分之870	409136 518分之8700000	409136 518分之8700000	409136 518分之8700000	無	無	無

（續上頁）

	蔡榮豪、蔡華哲、蔡華娟、蔡吳芬蘭、蔡錩隆、蔡明倫、蔡宜君、蔡蕙如、蔡則銘、蔡則鑫、吳啟明、陳邦仁、陳邦和、吳自強、吳季諠																	
19	賴朱興之繼承人即賴緜椰、賴清埤、賴國雄、賴麗琴、賴麗華、賴妾奴	無	34442分之9733	34442分之97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	劉文淵	無	34442分之14500	34442分之14500	無	無	無	34442分之14500	無	無	無	無	無	204568259分之104858259	204568259分之104858259	無	無	無
21	賴俊吉	無	137768分之1211	137768分之1211	無	無	無	137768分之1211	137768分之1211	無	無	137768分之1211	409136518分之3027500	409136518分之3027500	409136518分之3027500	無	無	無
22	賴漢彰	無	137768分之1211	137768分之1211	無	無	無	137768分之1211	137768分之1211	無	無	137768分之1211	409136518分之3027500	409136518分之3027500	409136518分之3027500	無	無	無
23	賴天註	無	137768分之1211	137768分之1211	無	無	無	137768分之1211	137768分之1211	無	無	137768分之1211	409136518分之3027500	409136518分之3027500	409136518分之3027500	無	無	無
24	劉金照	無	103326分之2087	103326分之2087	無	無	49293分之5262	103326分之11820	103326分之11820	無	無	103326分之1182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無	無	49293分之5262
25	劉醇琳	無	241094分之3844	無	115017分之1966	無	無	無	無	7分之1	無	無	無	無	無	21分之1	21分之1	無
26	吳永財	無	137768分之9999	137768分之9999	無	無	無	137768分之9999	137768分之9999	無	無	137768分之9999	613704777分之37496250	613704777分之37496250	613704777分之37496250	無	無	無
27	劉堋寅	無	103326分之2087	103326分之2087	無	無	49293分之5262	103326分之11820	103326分之11820	無	無	103326分之1182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無	無	49293分之5262
28	劉堋勇	無	103326分之2087	103326分之2087	無	無	49293分之5262	103326分之11820	103326分之11820	無	無	103326分之1182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1227409554分分之118200000	無	無	49293分之5262
29	賴魏幸	無	無	無	16431分之428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	御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49293分之3283	49293分之3283	49293分之32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9293分之3283
31	何聰海	無	無	無	49293分之3283	49293分之3283	49293分之32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9293分之3283
32	何聰陣	無	無	無	49293分之3283	49293分之3283	49293分之32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9293分之3283
33	劉龍慨	無	無	無	16431分之5262	16431分之52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4	何建男之繼承人	無	無	無	16431	16431	164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431

（續上頁）

	即何黃金桃、何鴻德、何聰伯、何虹惠				分之1636	分之1636	分之1636											分之1636
35	賴慶助	無	無	無	無	16431分之4284	16431分之428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431分之4284
36	劉隆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4442分之14500	無	無	34442分之14500	204568259分之104858259	無	無	無	無	無